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详见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2017-071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，即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详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2017—121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015,575,2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86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015,106,7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633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468,5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5,551,815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5,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505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18,3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5,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忠轩、李红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